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

(2026 年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251031147460-00293820)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460-00293820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0682, 0026-00020683

预算金额（元）：14723990 元（国库资金：1472399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416400.00 元，包 2-530759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运维

预算金额（元）：94164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贯彻落实中央“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要求，巩固本市禁渔成效，启动实施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维护、系统硬件维护、其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运维

预算金额（元）：530759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贯彻落实中央“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要求，巩固本市禁渔成效，启动实施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网络通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www.zfcg.sh.gov.cn

包件选择：本项目共 2 个包件，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的中标包件数量无限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779 号

联系方式：李钦、021-62779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联系方式：021-6208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进荣

电话：021-62082628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460-00293820 采购编号：0026-00020682、0026-0002068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YR12334
4	采购内容	包1：为贯彻落实中央“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要求，巩固本市禁渔成效，启动实施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维护、系统硬件维护、其他服务； 包2：为贯彻落实中央“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要求，巩固本市禁渔成效，启动实施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网络通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1-9416400.00元(9416400.00元) 包2-5307590.00元(5307590.00元)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8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9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u>750000.00元(包件1); 420000.00元(包件2);</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 <u>90</u> 天。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3	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 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及归档使用
14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

		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1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投标人负

		责监督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6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	其他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 5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6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7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用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人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的标准、“★”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人员配备表
-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3) 实施方案
- (1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5)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

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2. 定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

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24.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7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

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电子投标说明

28.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

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8.3 网上投标：

（1）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8.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66874.00元（包1）；48384.00元（包2）。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9.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0.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30.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1. 其他

31.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1年国家全面启动长江十年禁渔以后，本市长江禁渔管理区域从原有的1100平方公里，扩展到3200平方公里，长江口禁捕管控水域面积大，滩涂港汊多、江海水面宽、沿江岸线长，达470公里，运输商船多，加上原先违法行为多以大马力快艇在夜间活动为主，违法行为隐蔽，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执法难等突出问题。

在农业农村部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牵头，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全国率先建成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实现了对我市长江禁渔管理区域和沿江岸线365天24小时、全水域、全天候、全覆盖、无死角的“水、陆、空、天”一体化管控。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建设，于2023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由前端硬件、通讯传输线路、软件平台、配套基础建设组成。

前端硬件：系统硬件方面，在上海市5个长江禁捕责任区的江海沿岸新建116个感知站点，包括雷达、光电摄像、高清摄像机、卡口、AIS、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甚高频电台、执法记录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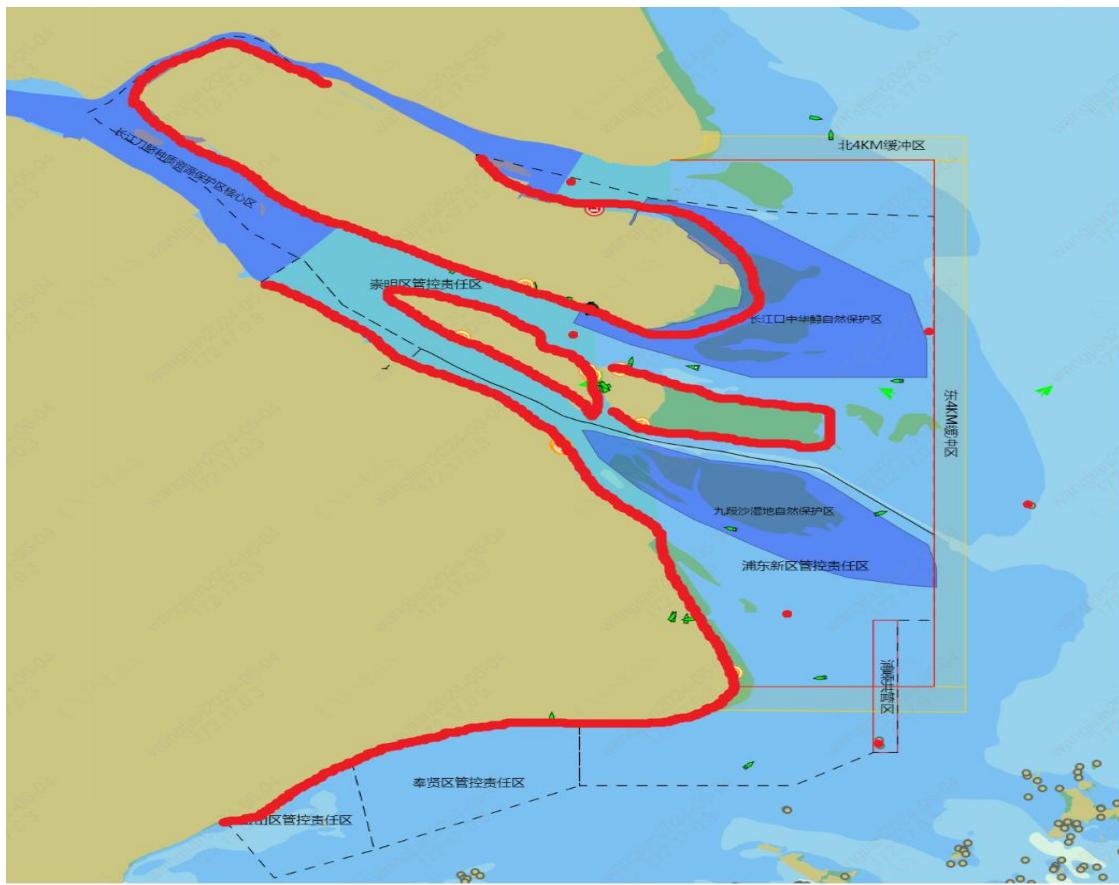
通讯传输线路：本项目应用系统基于市电子政务云建设，涉及到跨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部署设计，同时还建设有点对点专线、卫星通信等设备。根据前端站点及监控设备布放接入场景，前端监控点与系统服务器之间的传输通过租用运营商点对点线路方式实现。本项目共建设点对点专线121条，包括50M专线32条，20M专线89条。执法船卫星通讯3套、执法记录仪5G物联网卡66套。

软件平台：依托电子政务云，共构建多元感知发现、智能识别预警、综合指挥调度、联动行政执法、态势大屏展示、渔船渔港监管、数据管理服务、应用支撑服务八大模块，同时依托配套长江禁捕执法机制，形成智能发现、智能告警、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属地监管、及时查处和信息共享智能闭环的精准执法。

配套基础建设：系统利用本市沿江沿海周边高点，以自建、租赁等方式建设了共116个前端感知点位。其中租赁铁塔公司塔站48处、海岛站点3处、大桥站点2处、自建塔杆和高点支架站点63处。

配套站点略图如下：（红色线条为岸上覆盖范围、红色点标记为两座大桥及

三个海岛一个风电站)



服务期限（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运维地点）：上海市

所属大系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二、服务范围

包件 1（标项一）

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感知发现子系统	包括感知数据实时接入、多源感知数据实时融合、感知资源联合应用、综合态势展示、综合视频监控、感知资源统一管理等功能模块，通过对前端感知探测系统所有感知数据的实时有效接入，实现所有船只目标态势、执法力量态势、综合视频态势等的实时感知和可视化展示，为业务应用提供船只的航行轨迹、实时定位等数据支撑。感知子系统将相关感知信息（雷达、AIS 获取的目标信息及光电抓拍图像信息）传到数据中心后，利用大数据对相关原始目标信息进行清洗等预处理，其次对多源目标信息进行融合处理，得到监控海域海上目标的位置、航向、速度、船长、类型、名称及图像等信息，建立目标的轨迹库，再基于上述信息，完成海上态势的实时监控。	1	系统

2	智能识别预警子系统	包括感知数据统计分析、预警识别、预警智能取证和预警信息处理功能模块，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感知发现子系统中积累的信息进行深度的挖掘分析，通过机器学习、模式识别、深度学习等及时发现潜在的违法捕捞行为并针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预警通报，多维研判处理，系统自动取证处理。	1	系统
3	综合指挥调度子系统	包括多维态势告警、执法资源、预警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执法取证和移动执法等功能，利用系统视频监控分析、行为分析预警等功能，实现指挥中心对可疑案情的综合研判、执法资源分析、辅助决策、路径规划引导、现场指挥调度和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等功能。通过移动 APP 和短信绑定，实现了指令快速下达、执行、反馈的执法闭环。	1	系统
4	联动行政执法子系统	通过规范机构设置，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检查及监督手段，提高该领域行政执法的水平，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案源(投诉)处置管理、执法督查管理、现场执法和督查管理、联动协作管理(三省一市)、移动端 APP、联动基础信息管理、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等功能模块，与已建设的上海市农业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全市综合执法系统紧密衔接，形成行政执法办案闭环，同时与其他子系统对接，实现对长江禁渔执法管理的流程支撑。	1	系统
5	态势大屏展示子系统	对外展示自身业务，对内实时监控业务数据的变化，通过可配置的可视化数据大屏展示引擎，实现大屏个性化展示(长江禁捕态势、领导决策、告警信息等)，利用数据进行分析决策，实现数据驱动业务。系统通过专业的系统设计，将常规统计分析方法融入整体设计框架，理清海量数据指标与维度，按主题、成体系呈现复杂数据背后的联系；具备显示结果的形象化和使用过程的互动性，便于及时捕捉其关注的数据信息。	1	系统
6	渔船渔港监管子系统	系统实现对“人-船-港”综合监管功能，是对在册渔船和上海地区渔港的监管，渔港渔船安全管理、搜救应急处置工作主要的信息化系统。系统通过 RFID、AIS、北斗、视频监控设备以及渔船动态监管系统、渔船身份识别系统、全球眼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上海市全市渔港、渔船全天候、全方位、组合式实时监管。本系统对在册渔船的监测和应急救助工作的实现，需要充分利用渔港渔船监管系统以及系统多年运行沉淀的处置机制。	1	系统
7	数据管理服务子系统	实现系统内外部的数据采集和治理共享，为整个长江禁捕业务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在数据归集方面，整合各个来源不同结构的数据资源，实现了数据实时同步与清洗。在数据治理方面，根据长江禁捕数据标准规范形成数据模型集市。在数据资产和接口分发服务方面，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模块，完成数据资产目录挂接，并实现整体数据申请调用流程，实现长江禁捕数据资源整体展示及安全规范地使用。数据模型主要包括：AIS、无人机、雷达、北	1	系统

		斗、水域生态、光电视频、抓拍、预警、违捕案件、联勤联动、巡检勤务、执法力量、渔民、船舶等。外部接入了渔业局数据、气象数据、浦东摄像头、宝山摄像头、水务、人社、住建委等数据。同时开放对内外系统的数据共享接口。		
8	应用支撑服务子系统	包含应用支撑和运维保障两个主要功能模块。应用支撑模块按照“六统一”的工作要求，做到一个入口单点登录，打通各系统用户与权限体系，实现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接入管理、统一资源管理和统一安全防护等服务。运维保障模块包括了应用性能监控、基础设施监控、统一日志管理、统一告警管理和统一运维服务等5大功能，应用性能监控（APM）工具，实现端到端应用性能管理，监控性能瓶颈，追踪问题根源，消除应用全生命周期的性能问题，提升用户体验。基础设施监控面向IT设施和资源的一体化综合监控，实现对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指标采集、监控、管理、可视化展示和综合分析，保证资源正常运行。统一日志管理基于大数据技术与智能算法，实现PB级多源、离散日志的统一采集、处理、存储与查询分析。统一告警管理接入与处理来自于各种监控系统的告警消息与数据指标，支持告警事件的过滤、通知、响应、处置、定级、跟踪以及多维分析，最终实现面向告警事件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控。统一运维服务包括了服务工单、知识库和移动端等，满足统一服务台、请求管理、故障管理等核心ITIL实践的落地需求，帮助构建高效的运行服务管理（ITSM）体系。	1	系统

系统硬件（硬件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1	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 5G	30	台	深圳警翼	DSJ-JLYH5A1
2	执法终端-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H3C	R4900
3	微波传输系统，8G 1+1 SD 200M Single C 1.8m + C 1.8m C 1.8m + C 1.8m Sub A(含微波软件)	2	跳	NEC	iPASOLINK
4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横沙南面新建15米杆	2	套	国产	定制
5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鸡骨礁、大戢山海岛站点改造	2	套	国产	定制
6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三三公路新建15米杆	1	套	国产	定制
7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五好沟码头铁塔海事塔改造	1	套	国产	定制
8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卡口新建15米杆	3	套	国产	定制
9	高清视频监控，建筑物改造钢支	19	套	国产	定制

	架				
10	船载卫星通讯设备	3	套	盟升	S060-15A-A
11	政务云托管设备接入交换机	1	台	H3C	S5560X-30C-E I
12	政务云托管设备前置机	1	台	H3C	R4900
13	单光电感知站	10	台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4	热成像高清摄像头	50	台	海康威视	DS-2TD8837-5 OHKYZZX/SHT
15	雷达光电综合感知站-雷达、光电、AIS	8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16	雷达光电综合感知站-雷达、光电、AIS	8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17	单光电感知站	3	台	海康威视	DS-2TD966A-7 50ZG2F/W
18	单光电感知站	16	台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9	单光电感知站-路由器, 千兆三层, 含防火墙	24	台	TP-LINK	TL-ER6120G
20	单光电感知站-路由器, 千兆三层, 含防火墙	26	台	TP-LINK	TL-ER6120G
21	卡口抓拍站-雷达、光电、AIS	5	台	Simrad	HAL024
22	执法船载系统-小目标监视雷达, 10KW 收发机+1.8m 天线	1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23	执法船载系统-多光谱远程光电设备, 船用 (含陀螺)	3	台	海康威视	DS-PRV11260S R
24	执法船载系统-雷达光电前端处理系统-雷达信号采集单元和船载雷达光电数据处理单元	3	套	阿普奇	E7QL
25	船艇改造	3	项	国产	定制
26	执法船载显示控制系统	3	套	戴尔	成就 5890
27	热成像高清摄像头	10	台	海康威视	DS-2TD8837-5 OHKYZZX/SHT
28	无人机-低空长航时无人机, 无人机类型: 纯电垂直起降复合翼 单架次最大航时(低海拔地区): 带载 10 公斤飞行 3 小时+(超大 动力) 带载 15 公斤飞行 2.5 小时+(超 大动力) 带载 1 公斤飞行近 6 小时(超大 动力) 单架次最大航程 250-600 公里	2	台	傲视	XC-25
29	无人机-三轴双光吊舱, 负载设	2	台	傲视	EOP-30C

	备, 30 倍光学变焦+热成像, 带吊舱跟踪功能				
30	无人机-图数传一体, 100 公里	2	台	傲视	DLC-100A
31	无人机-地面站, 三方坚固地面站, 双屏含电池含遥感	2	台	傲视	GSL-20A
32	甚高频通信系统-甚高频对讲机	75	台	摩托罗拉	P8628I
33	甚高频通信系统-数字甚高频中继台, 1、全向天线增益: 8.5db2、输入阻抗: 50 欧 3、功率: 100w4、驻波: 小于 1.55、带宽: 2-10MHz6、输出接口: N 座 7、长度: 4.7 米"	19	台	摩托罗拉	DR3000
34	甚高频通信系统-甚高频基站天馈系统, 1、全向天线增益: 8.5db 2、输入阻抗: 50 欧 3、功率: 100w 4、驻波: 小于 1.5 5、带宽: 2-10MHz 6、输出接口: N 座 7、长度: 4.7 米	21	套	国恒	GH702/3
35	甚高频通信系统-天线固定立杆及支臂	2	套	国恒	定制
36	甚高频通信系统-甚高频电台, 呼叫组: 不少于 60 个 信道容量: 1000 发射功率: 1 至 25W 邻道功率拟制: 60dB 调制方式: 4FSK 杂散抑制: 70dB 工作电压: 13.6VDC 频率稳定度: ±0.5ppm 接收灵敏度: ≤0.3 μV @BER5%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 70dB@25kHz 数字声码器类型: AMBE+2TM 防护级别: 符合美国军标 MIL-STD 810C、D、E 和 F 及 IP57 标准 支持系统鉴权、加密、遥毙等功能, 内置北斗/GPS 模块	8	台	摩托罗拉	M8668I
37	甚高频通信系统-集群控制器	3	台	科恩	KN805
38	甚高频通信系统-短波电台	1	台	宝丽	2050
39	甚高频通信系统-短波天馈系统	1	套	浙江凯池	KL-300
40	甚高频通信系统-数字无线通信	1	套	国恒	KN031

	调度平台				
41	甚高频通信系统-终端实时定位	1	套	国恒	定制
42	甚高频通信系统-辅材	1	批	国产	定制
43	微波传输系统, 8G 1+1 SD 200M Single C 1.8m + C 1.8m C 1.8m + C 1.8m Sub A(含微波软件)	1	跳	NEC	iPASOLINK
44	视频存储: 1) 支持 1080P 高清预览; 2) 支持多种接入协议 (HIKVISION、ONVIF (版本支持 2.5) 、RTSP) ; 3) 最大支持 64 路高清 IPC 的接入 4)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 5) 支持 H. 264&H. 265 共存解码;	9	台	海康威视	DS-8664N-I16
45	10T 硬盘	133	块	西部数据	WD102PURX-78
46	指挥中心发言系统	2	套	BBS	WH-700
47	指挥中心扩声系统	1	套	JBL	CBT50LA-LS
48	指挥中心大屏系统	1	套	华夏光彩 (国星金 线封装)	P1. 25
49	指挥中心操作联席	4	套	卡莱特	XD20
50	指挥中心小会议室会议系统	1	套	希沃	FF86EA
51	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亿联	VC800
52	指挥中心基础网络布线	1	套	配套	配套
53	指挥中心控制系统	1	套	联想	Thinkstation -P350
54	指挥中心机房	1	套	山特	3C20KS 20KVA/18KW
55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铁塔公司单管塔改造。	4	座	国产	定制
56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铁塔公司角钢塔改造	3	座	国产	定制
57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铁塔公司 80 米角钢改造	1	座	国产	定制
58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铁塔公司三管塔改造	1	座	国产	定制
59	单光电站点配套, 铁塔公司单管/角钢塔改造	7	座	国产	定制
60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建筑物 3 米钢支架	3	座	国产	定制
61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第三方钢构楼顶	1	座	国产	定制
62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非	1	座	国产	定制

	铁塔公司大治河未知塔改造				
63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长江大桥	1	座	国产	定制
64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余山岛, 海事塔	1	座	国产	定制
65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建筑物 3 米钢支架	10	座	国产	定制
66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横沙东滩东端新建 65 米角钢塔	1	座	国产	定制
67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横沙北面水闸 1 利用其他资源钢塔架	1	座	国产	定制
68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永胜村水文站新建 15 米杆	1	座	国产	定制
69	高清视频监控, 15 米立杆配套	23	座	国产	定制
70	崇高尔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1	老滧港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2	崇近江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3	崇江海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4	崇潘闸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5	东海大桥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6	新美商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7	浦滨揽胜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8	奉金沙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9	奉铁海监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0	金金山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1	新新卫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2	南港上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3	宝新陆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4	长建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5	崇启大桥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6	浦东雷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7	金海滩四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8	金铁赛科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9	大治河口铁塔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0	新民港水闸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1	57 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2	崇沪东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3	崇新闸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4	港南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5	崇启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6	崇凤支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7	崇建新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8	崇长渔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9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00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7.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01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02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8.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03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3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04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9.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05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4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06	套管, 线槽	1	批	国产	定制
107	无线话筒, 头戴式	1	套	SHURE	BLX188/CVL
108	嵌入式界面话筒	2	套	AKG	C562 CM
109	无线路由器	1	台	国产	国产
110	HDMI 转 VGA 转换器	1	个	MSEER	MDTR301
111	视频综合平台输出板卡	2	个	海康威视	DS-6916UD-B2 OH
112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5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13	高清云台摄像机	4	台	海康威视	DS-2TD8837-5 OHKYZZX/SHT
114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入卡	5	个	MSEER	SBI-4K
115	御空多旋翼无人机平台本地部署	1	套	国产	定制
116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6.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17	雷达数据处理主机	1	台	研华	IPC-611
118	单路双声道音频解嵌输出卡	1	个	MSEER	SAO-4K
119	转换器	2	个	MSEER	MBRD-RA
120	强电模块, 大功率启动器	1	个	思美特	定制
121	小目标监视雷达	1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122	AIS 接收设备	1	台	新阳升	NAR-1000
123	视频综合平台机箱	1	台	海康威视	DS-B20-S05-A
124	视频综合平台输入板卡	1	个	海康威视	DS-6408HFH-B 20H
125	拼接器服务器	1	台	泰亨光电	TH-X100-4U
126	HDMI/TPC 面板模块	4	个	MSEER	T02
127	单路 DVI 变换无缝输入	1	个	MSEER	SDI-71
128	串口扩展模块	1	个	思美特	MTC-4
129	高清会议摄像机, 兼录播	3	台	BOLIN	VCC-4K820S
130	电源线	1	批	国产	国标线

131	高清云台摄像机	2	台	海康威视	DS-2TD8837-5 OHKYZZX/SHT
132	远程管理电源	1	台	海兰信	HLD-PC300D
133	数字甚高频中继台	2	台	摩托罗拉	DR3000
134	NTP 时钟服务器+NTP 天线	1	台	海康威视	DS-VEN11H-NT P(310807414)
135	控制键盘	1	台	海康威视	DS-1600K(B)
136	65 寸 3.5 拼屏	2	台	德荣	DR6500
137	双拼式移动支架	1	套	IQ	IQ2100D
138	8 进 4 出拼接处理器	1	台	德荣	HDMI0804
139	无线室外 AP	3	个	HUAWEI	AP8150DN+ANT DG0407A1NR
140	通信电源转换器	4	台	施威保	ST48/220-100
141	防火墙	1	台	HUAWEI	USG6525G
142	防火墙	1	台	HUAWEI	USG6525G
143	交换机	1	台	TP-LINK	TL-SG1024
144	防火墙	1	台	HUAWEI	USG6331E
145	配电箱	1	个	泰亨光电	10 千瓦
146	18*18 高清 4K30 无缝切换混合矩阵	1	台	MSEER	MSD18
147	4KHDMI 输入卡	3	个	MSEER	SII-4K
148	4KHDMI 变换输入卡	6	个	MSEER	SII-71
149	单路 SDI 变换无缝输入卡	2	个	MSEER	SGI-71
150	4KHDMI 输出卡	15	个	MSEER	SI0-7K
151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出卡	2	个	MSEER	SBO-4K
152	智能中控	1	台	思美特	C5A
153	管理介面定制	1	套	思美特	IP0808SM
154	单路 HDBaset 接收卡	3	个	BOLIN	VCC-4K-BR
155	录播主机	1	台	GRUGL	GE2651B
15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GRUGL	GDS-M0404DSP
157	电源时序器	2	台	SOIMO	S108
158	无线投屏，双三合一发射器	1	个	QuickShare L3	QuickShare L3
159	网线	2	箱	康普	1427071-6
160	HDMI 线	4	根	瑞帝斯	RH268-15
161	音频线	1	根	音王	GA202-10
162	雷达数据采集卡	1	个	海兰信	HLD-RAVQ3000
163	交换机	1	台	研华	EKI-2528-BE
164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6.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65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8.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66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9.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167	小目标监视雷达	2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168	雷达数据处理主机	2	台	研华	IPC-611
169	雷达数据采集卡	2	个	海兰信	HLD-RAVQ3000
170	远程管理电源	2	台	海兰信	HLD-PC300D
171	交换机	2	台	研华	EKI-2528-BE
172	AIS 接收设备	2	台	新阳升	NAR-1000
173	路由器	2	台	TP-LINK	TL-ER6120G
174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7.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 50ZE2F/W

其他服务（其他费用）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描述
铁塔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48	个	支付铁塔站点塔租、电费等一应费用，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
海岛站点运维服务	3	个	支付海岛站点租金、电费等一应费用，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
大桥站点运维服务	2	个	支付大桥站点租金、电费等一应费用，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
其他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63	个	支付其他站点租金、电费等一应费用，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
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	2	台	2 台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飞丢险（无法找到残骸赔付机损额的 60%）；机损险（坠机能找到残骸 100% 赔付）；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保险期限为 1 年。
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服务	10	次	根据用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服务，执行飞手需在提供服务时具备 CAAC 证书或其他同等或更高要求的执飞证书、原厂培训合格证

注：

1、本项目前端感知站点涉及上海长江禁捕 5 个涉渔区、约 470 公里岸线和 3 座海岛。采购人不掌握现有站点租金的费用标准，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部分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报价。（每类站点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站点租金、电费、第三方管理费、维护巡检的人工费、保险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持站点正常运行、维护、检修的费用）

2、固定翼无人机品牌、型号：傲视，XC-25。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固定翼无人机执飞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服务人员的加班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包件 2 (标项二)

网络通讯服务（网络费用）清单

网络类型	通信方式	连接对象	用途说明	带宽	数量	单位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M	89	条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M	32	条
卫星网络	数据流量	执法船	保障执法船艇高通量卫星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行 2M/下行 4M 不限流量	3	条

注：本项目有线网络应用于长江禁捕项目前端感知站点和应用单位，涉及上海长江禁捕 5 个涉渔区和约 470 公里岸线。采购人不掌握现有网络通讯费的费用标准，网络通讯费向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支付，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部分的工作量和费用，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报价。点对点专线通讯线路要求各线路的可用率 $\geq 99.9\%$ ；丢包率不得高于 0.1%，误码率不高于 0.01%。

三、服务要求

（一）、包件 1 (标项一)

1.1 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1.1.1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1.1.1.1 现场值班工作需求

投标人需建立《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5*8 小时的现场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做好《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能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1.1.1.2 应用监控需求

投标人需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重要的应用服务器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1.1.1.3 客户端维护需求

现场维护人员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并且为采购人提供一系列的系统优化与调整。

针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中各应用子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及相关设置，需维护人员都能够给予安

装调试服务。

1. 1. 1. 4 电话支持需求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1. 1. 1. 5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采购人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投标人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1. 1. 1. 6 中标人应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配合采购人做好下一年度维保合同维保衔接工作，实现项目平稳移交。

1. 1. 2 应用系统优化需求

1. 1. 2. 1 业务需求变更需求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并建立《业务需求变更制度》。

（1）投标人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采购人需求并与采购人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1. 1. 2. 2 新系统设计与实施需求

投标人开发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现有系统中的不足，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执法总队各项执法业务功能。

面对重大业务需求，或提供重大活动后方保障工作时，投标人能够快速响应，安排相关开发人员进行调研并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测试更新

以及落实跟踪回访工作。

1.1.3 数据库维护需求

投标人需制定《数据库巡检方案》、《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 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每日巡检、月度系统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2) 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根据数据备份策略进行数据备份。

(3) 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4) 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投标人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1.2 硬件设备运维需求

1.2.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1.2.2 日常维护需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方式一般以现场维修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遇到特殊气候情况（大风、大浪、下雨等）影响船舶出行或者登塔安全的，维修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设备更新

对设备中的主要部件和相关易损件（太阳能电池、磁控管等）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根据设备使用周期及运行状况，提前制定更新计划，避免因部件老化导致的突发故障。易损件更换时采用原厂配件，保证兼容性与可靠性。同时做好更换记录，纳入运维档案统一管理，便于后期追溯与分析。

4) 备品备件保障

根据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需提供一定量的备品备件用以快速替换故障设

备。备品备件应包括线缆、接插件、电源、交换机、摄像机等。

1.3 其他服务需求

1.3.1 日常维护需求

1) 站点运行支持

为系统站点提供日常运行支持，支付站点运行所需的场地管理费、电费等相关费用。

2) 定期巡检

定期对项目站点进行预防性巡检维护，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其中岸基站点巡检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3个海岛站点和2个大桥站点巡检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本项目站点均建设于本市沿江沿海周边偏远地区和海岛、大桥、海上风电站上，现场环境高潮湿高腐蚀，部分站点上站需借助船舶、登高车等机械装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维护难度和日常维护质量，确保投入的服务人员具备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保障站点设备正常运行。

3) 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并在活动当天提供现场保障，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

若遇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捕捞季等）应当提前进行系统巡检，并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4) 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采购人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时间，为采购人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1.3.2 其他要求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采购人所有。

(2)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

(3)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4) 对系统每年进行2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5)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6)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7)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8)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9) 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10)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采购人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11)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2)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二)、包件 2 (标项二)

1. 投标人需具备提供相应站点网络通讯服务的服务能力并承诺在服务期间具备网络运营商服务授权。

2. 要求提供带宽不低于“网络通讯服务（网络费用）”中要求的网络接入到长江禁捕项目前端感知站点和应用单位（提供拓扑图进行说明）。服务期间若带宽资费遵循国家相关部门要求降低，则应该相应提高采购人的链路带宽，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互联网专线接入要求为单模光纤接入，使用的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 建议和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接入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提供足够的安全防范设施，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始终保证采购人链路带宽畅通，链路丢包率不高于 0.1%，带宽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误码率不高于 0.01%。若采购人日常使用中持续 30 天发现中标人链路情况低于此性能指数，则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5. 投标人应提供故障处理流程以及网络通信应急方案等，并负责处理、排除故障。

6. 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故障受理联系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技术支持；故障申告响应时限：15 分钟；故障排除反馈时限：20 分钟，维护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7. 不允许出现断网事件，若有对应用可能产生影响的网络调整，需至少提

前三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线路如因运营商总体网络调整需进行割接维护导致业务中断，需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通知。割接方案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割接。除正常的必要维护割接外不得有因更换运营商等可能导致服务中断的情况。

8.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通信方案，如重大活动或重点监控期因外部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且不能立即恢复的（如光缆遭第三方施工挖断等），投标人应提供应急通讯设备保证站点正常通讯。

9. 投标人应按照站点的维修、巡检等服务提供详细的检查维修的内容说明，并在完成后提供站点巡检、维修报告。报告需详细记录每次服务时站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电气、环境、结构件、网络通讯等方面。

10.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故障判断和解决能力，综合分析故障原因并解决，包括设备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等，如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也应积极协调处置，不得推诿。

投标人应按月提供线路运行情况报告。

四、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考核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9%;
- (2) 各类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投标承诺;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2、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投标人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采购人按季度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采购人将从考核标准所列的维度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维度设扣分上限，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扣分项时采用累计重复扣分的方式。

(2) 投标人有义务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对于考核失分点或考核中提出了反馈问题的，投标人应至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

系并协商解决考核中提及的问题。如果由于投标人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投标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3）每季度组织一次定期检查和考核，抽查、抽检不提前通知。

3、考核细则

3.1 包件 1（标项一）

采购人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年度考核按照市大数据局统一考核标准和要求进行，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3.1.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1）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按服务计划对每个感知点位（包括但不限于高空、偏远点位）进行维保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日常巡检：按服务计划执行硬件设备日常巡检，未按计划频次进行巡检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巡检中发现故障未记录或未及时汇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安全服务：按服务计划阶段性完成安全服务，并记录进度。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造成服务进度延后或质量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其他服务：保障各站点正常运行，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提供固定翼无人机相关服务，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7）系统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8）恢复与备份：定期备份关键数据，提供及时的数据恢复服务。未定期备份或不能及时恢复数据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9）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作业管理：根据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对铁塔出租方进行监督监护管理，能够及时制止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操作或其他违章操作。现场监护不力、未制止违章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对现场有效监护导致发生事故，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1.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3) 用户满意度：所监控的用户业务系统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3.1.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3.1.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1) 系统安全：由于投标人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2) 信息安全：由于投标人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

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3.2 包件 2（标项二）

采购人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年度考核按照市大数据局统一考核标准和要求进行，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3.2.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按服务计划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通讯服务：保障有线网络、卫星网络通讯服务质量，保证带宽、丢包率和误码率满足服务质量目标，如未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5) 系统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6) 恢复服务：提供及时的通讯恢复服务。未及时恢复通讯导致通讯中断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7)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2.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服务的用户宽带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3.2.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3.2.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投标人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投标人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3.3 附件 1：违规记录单

运维外包服务违规记录单

_____公司在提供_____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下述

违规情况：

- (1)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2)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3)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4)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5)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累计扣分 _____ 分

涉事违规人员：_____

记录日期：_____

注：若确认邮件发送 7 个日历日内服务单位项目经理无反馈则默认为确认违规记录。

3.4 附件 2：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序号	考核指标	扣分范围	扣分
1	基础服务	0~40	
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	0~40	
3	应急服务	0~20	
4	其他扣分事项	0~100	
扣分小计			
考核总分		考评部门	
考评人员签名		服务单位项目经理签名	
考评日期			
备注			

4、考核核算说明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按照市大数据局要求对投标人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无特殊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如投标人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如投标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故障处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五、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运行维护服

务总结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采购人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投标人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运维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投标人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付款条件备注：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七、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

1、包件 1（标项一）应至少配备 6 人，驻场至少 2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系统维护人员要求：需要多年类似系统维护工作经验，具备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小型机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了解各类操作平台和软件工具，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负责与硬件厂商及服务提供方协调，保证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用户需求沟通、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完成项目	1 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	不驻场
软件运维工程师	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用户需求收集、软件完善	1 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	驻场

	提升进度跟踪及反馈		计算机相关)	
硬件运维工程师	硬件设备维护、系统资产管理维护、故障维修 进度跟踪及反馈	1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	驻场
站点巡检及维修工程师	日常站点巡检、设备保养、故障修复等	3人	具有登高作业、用电作业等相关证书	不驻场

2、包件 2（标项二）应至少配备 3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时间和质量控制、用户需求沟通、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完成项目。应具有多年类似系统宽带运营经验，具备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网络及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同时应负责与宽带提供方协调，保证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团队成员：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团队成员，用户需求收集、完善提升进度跟踪及反馈、故障修复进度跟踪反馈。应具有多年类似系统宽带运营经验，具备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用户需求沟通、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完成项目	1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	不驻场
团队成员	用户需求收集、完善提升进度跟踪及反馈、故障修复进度跟踪反馈	2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	不驻场

3、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有足够的了解，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采购人认可，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并提前做好交接。

投标人应保证将严格遵守采购人事先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内部规定。

投标人应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确保服务人员不能从采购人的场所中带走、取得或删除采购人的任何保密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晓并遵守采购人事先披露的内部规定，并保证其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和要求。

投标人指定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不表示该人员与采购人建立了劳动法律

关系。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投标人指定人员的社会保险事宜，投标人应对其指定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承诺。投标人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的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之行为，如投标人指定的人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投标人承诺的，投标人应按合同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八、应急服务

投标人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投标人应在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投标人应在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如发生故障，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人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投标人应科学编

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九、备份与恢复

包件 1 (标项一):

投标人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投标人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包件 2 (标项二):

投标人必须制定通讯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十、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投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投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一、保密责任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投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

投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如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如投标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因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投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投标人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
- (2) 因投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投标人有任何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

- (1) 要求投标人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至本项目平稳移交；
(2) 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十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背景和本次服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需求理解的说明，现状情况以及重点难点的分析、同时提供合理化建议、分析和深化方案。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和各项服务响应时间，并在投标文件中拟定服务质量目标，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构建人员组织架构。对以往信息化维保项目中实际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提出认识和分析，并提供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预防措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拟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人如有其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增值（特色）服务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

服务内容及分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情况（单位：万元）：

所属包件/标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维护	1 项	138.6
	系统硬件（硬件设备）维护	1 项	296.54
	其他服务（其他费用）	1 项	506.5
2	网络通讯服务（网络费用）	1 项	530.7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包件1）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系统软件维护、系统硬件维护、其他服务。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5.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合同签订生效, 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乙方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运维报告, 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7.2.3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 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运维报告/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 2026 年预算批复数小于合同金额, 结算价以预算批复数为准。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

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年度考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7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包件2)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网络通讯服务。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5.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乙方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运维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7.2.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运维报告/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

履约保证金。

若 2026 年预算批复数小于合同金额，结算价以预算批复数为准。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年度考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42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包件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合同订立基础

1.1 鉴于：

甲方是一家上海市事业单位，现就_____工作和服务，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乙方来承担和完成。

又鉴于：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备承担和完成甲方所需_____工作和服务相应资质和经验，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来承担和完成上述工作和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1.2 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在于_____。

2 概况

2.1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运维地点：上海市

2.3 所属大系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3 运维清单

3.1 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感知发现子系统	1	系统
2	智能识别预警子系统	1	系统
3	综合指挥调度子系统	1	系统
4	联动行政执法子系统	1	系统
5	态势大屏展示子系统	1	系统
6	渔船渔港监管子系统	1	系统
7	数据管理服务子系统	1	系统
8	应用支撑服务子系统	1	系统

3.2 系统硬件（硬件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1	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 5G	30	台	深圳警翼	DSJ-JLYH5A1
2	执法终端-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H3C	R4900
3	微波传输系统，8G 1+1 SD 200M Single C 1.8m + C 1.8m C 1.8m + C 1.8m Sub	2	跳	NEC	iPASOLINK

	A(含微波软件)				
4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横沙南面新建15米杆	2	套	国产	定制
5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鸡骨礁、大戢山海岛站点改造	2	套	国产	定制
6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三三公路新建15米杆	1	套	国产	定制
7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非铁塔公司五好沟码头铁塔海事塔改造	1	套	国产	定制
8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 卡口新建15米杆	3	套	国产	定制
9	高清视频监控, 建筑物改造钢支架	19	套	国产	定制
10	船载卫星通讯设备	3	套	盟升	S060-15A-A
11	政务云托管设备接入交换机	1	台	H3C	S5560X-30C-EI
12	政务云托管设备前置机	1	台	H3C	R4900
13	单光电感知站	10	台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ZE2F/W
14	热成像高清摄像头	50	台	海康威视	DS-2TD8837-50H KYZZX/SHT
15	雷达光电综合感知站-雷达、光电、AIS	8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16	雷达光电综合感知站-雷达、光电、AIS	8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17	单光电感知站	3	台	海康威视	DS-2TD966A-750ZG2F/W
18	单光电感知站	16	台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ZE2F/W
19	单光电感知站-路由器, 千兆三层, 含防火墙	24	台	TP-LINK	TL-ER6120G
20	单光电感知站-路由器, 千兆三层, 含防火墙	26	台	TP-LINK	TL-ER6120G
21	卡口抓拍站-雷达、光电、AIS	5	台	Simrad	HAL024
22	执法船载系统-小目标监视雷达, 10KW收发机+1.8m天线	1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23	执法船载系统-多光谱远程光电设备, 船用(含陀	3	台	海康威视	DS-PRV11260SR

	螺)				
24	执法船载系统-雷达光电前端处理系统-雷达信号采集单元和船载雷达光电数据处理单元	3	套	阿普奇	E7QL
25	船艇改造	3	项	国产	定制
26	执法船载显示控制系统	3	套	戴尔	成就 5890
27	热成像高清摄像头	10	台	海康威视	DS-2TD8837-50H KYZZX/SHT
28	无人机-低空长航时无人机, 无人机类型: 纯电垂直起降复合翼 单架次最大航时(低海拔地区): 带载 10 公斤飞行 3 小时+(超大动力) 带载 15 公斤飞行 2.5 小时+(超大动力) 带载 1 公斤飞行近 6 小时(超大动力) 单架次最大航程 250-600 公里	2	台	傲视	XC-25
29	无人机-三轴双光吊舱, 负载设备, 30 倍光学变焦+热成像, 带吊舱跟踪功能	2	台	傲视	EOP-30C
30	无人机-图数传一体, 100 公里	2	台	傲视	DLC-100A
31	无人机-地面站, 三方坚固地面站, 双屏含电池含遥控	2	台	傲视	GSL-20A
32	甚高频通信系统-甚高频对讲机	75	台	摩托罗拉	P8628I
33	甚高频通信系统-数字甚高频中继台, 1、全向天线增益: 8.5db2、输入阻抗: 50 欧3、功率: 100w4、驻波: 小于 1.55、带宽: 2-10MHz6、输出接口: N 座7、长度: 4.7 米"	19	台	摩托罗拉	DR3000

34	甚高频通信系统-甚高频基站天馈系统, 1、全向天线增益: 8.5db 2、输入阻抗: 50 欧 3、功率: 100W 4、驻波: 小于 1.5 5、带宽: 2-10MHz 6、输出接口: N 座 7、长度: 4.7 米	21	套	国恒	GH702/3
35	甚高频通信系统-天线固定立杆及支臂	2	套	国恒	定制
36	甚高频通信系统-甚高频电台, 呼叫组: 不少于 60 个 信道容量: 1000 发射功率: 1 至 25W 邻道功率拟制: 60dB 调制方式: 4FSK 杂散抑制: 70dB 工作电压: 13.6VDC 频率稳定度: ±0.5ppm 接收灵敏度: ≤0.3 μV @BER5%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 70dB@25kHz 数字声码器类型: AMBE+2TM 防护级别: 符合美国军标 MIL-STD 810C、D、E 和 F 及 IP57 标准 支持系统鉴权、加密、遥毙等功能, 内置北斗/GPS 模块	8	台	摩托罗拉	M8668I
37	甚高频通信系统-集群控制器	3	台	科恩	KN805
38	甚高频通信系统-短波电台	1	台	宝丽	2050
39	甚高频通信系统-短波天馈系统	1	套	浙江凯池	KL-300
40	甚高频通信系统-数字无线通信调度平台	1	套	国恒	KN031
41	甚高频通信系统-终端实时定位	1	套	国恒	定制
42	甚高频通信系统-辅材	1	批	国产	定制

43	微波传输系统, 8G 1+1 SD 200M Single C 1.8m + C 1.8m C 1.8m + C 1.8m Sub A(含微波软件)	1	跳	NEC	iPASOLINK
44	视频存储: 1) 支持 1080P 高清预览; 2) 支持多种接入协议 (HIKVISION、ONVIF (版本支持 2.5) 、RTSP) ; 3) 最大支持 64 路高清 IPC 的接入 4)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 5) 支持 H.264&H.265 共存解码;	9	台	海康威视	DS-8664N-I16
45	10T 硬盘	133	块	西部数据	WD10PURX-78
46	指挥中心发言系统	2	套	BBS	WH-700
47	指挥中心扩声系统	1	套	JBL	CBT50LA-LS
48	指挥中心大屏系统	1	套	华夏光彩 (国星金线 封装)	P1.25
49	指挥中心操作联席	4	套	卡莱特	XD20
50	指挥中心小会议室会议系统	1	套	希沃	FF86EA
51	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亿联	VC800
52	指挥中心基础网络布线	1	套	配套	配套
53	指挥中心控制系统	1	套	联想	Thinkstation-P 350
54	指挥中心机房	1	套	山特	3C20KS 20KVA/18KW
55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铁塔公司单管塔改造。	4	座	国产	定制
56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铁塔公司角钢塔改造	3	座	国产	定制
57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铁塔公司 80 米角钢改造	1	座	国产	定制
58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 铁塔公司三管塔改造	1	座	国产	定制

59	单光电站点配套,铁塔公司单管/角钢塔改造	7	座	国产	定制
60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建筑物3米钢支架	3	座	国产	定制
61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第三方钢构楼顶	1	座	国产	定制
62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大治河未知塔改造	1	座	国产	定制
63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长江大桥	1	座	国产	定制
64	雷达光电综合站点基础配套,佘山岛,海事塔	1	座	国产	定制
65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建筑物3米钢支架	10	座	国产	定制
66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横沙东滩东端新建65米角钢塔	1	座	国产	定制
67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横沙北面水闸1利用其他资源钢塔架	1	座	国产	定制
68	单光电站点基础配套,非铁塔公司永胜村水文站新建15米杆	1	座	国产	定制
69	高清视频监控,15米立杆配套	23	座	国产	定制
70	崇高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1	老滧港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2	崇近江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3	崇江海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4	崇潘闸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5	东海大桥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6	新美商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7	浦滨揽胜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8	奉金沙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79	奉铁海监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0	金金山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1	新新卫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2	南港上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3	宝新陆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4	长建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5	崇启大桥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6	浦东雷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7	金海滩四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8	金铁赛科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89	大治河口铁塔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0	新民港水闸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1	57 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2	崇沪东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3	崇新闻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4	港南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5	崇启基站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6	崇凤支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7	崇建新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8	崇长渔站点建设	1	座	国产	定制
99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00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7. 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01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02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8. 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03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3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04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9. 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05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4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06	套管, 线槽	1	批	国产	定制
107	无线话筒, 头戴式	1	套	SHURE	BLX188/CVL
108	嵌入式界面话筒	2	套	AKG	C562 CM
109	无线路由器	1	台	国产	国产
110	HDMI 转 VGA 转换器	1	个	MSEER	MDTR301
111	视频综合平台输出板卡	2	个	海康威视	DS-6916UD-B20H
112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5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13	高清云台摄像机	4	台	海康威视	DS-2TD8837-50H KYZZX/SHT
114	单路HDBaeT 变换无缝输入卡	5	个	MSEER	SBI-4K
115	御空多旋翼无人机平台本地部署	1	套	国产	定制

116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6.1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17	雷达数据处理主机	1	台	研华	IPC-611
118	单路双声道音频解嵌输出卡	1	个	MSEER	SAO-4K
119	转换器	2	个	MSEER	MBRD-RA
120	强电模块, 大功率启动器	1	个	思美特	定制
121	小目标监视雷达	1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122	AIS 接收设备	1	台	新阳升	NAR-1000
123	视频综合平台机箱	1	台	海康威视	DS-B20-S05-A
124	视频综合平台输入板卡	1	个	海康威视	DS-6408HFH-B20 H
125	拼接器服务器	1	台	泰亨光电	TH-X100-4U
126	HDMI/TPC 面板模块	4	个	MSEER	T02
127	单路 DVI 变换无缝输入	1	个	MSEER	SDI-71
128	串口扩展模块	1	个	思美特	MTC-4
129	高清会议摄像机, 兼录播	3	台	BOLIN	VCC-4K820S
130	电源线	1	批	国产	国标线
131	高清云台摄像机	2	台	海康威视	DS-2TD8837-50H KYZZX/SHT
132	远程管理电源	1	台	海兰信	HLD-PC300D
133	数字甚高频中继台	2	台	摩托罗拉	DR3000
134	NTP 时钟服务器+NTP 天线	1	台	海康威视	DS-VEN11H-NTP (310807414)
135	控制键盘	1	台	海康威视	DS-1600K (B)
136	65 寸 3.5 拼屏	2	台	德荣	DR6500
137	双拼式移动支架	1	套	IQ	IQ2100D
138	8 进 4 出拼接处理器	1	台	德荣	HDMI0804
139	无线室外 AP	3	个	HUAWEI	AP8150DN+ANTDG 0407A1NR
140	通信电源转换器	4	台	施威保	ST48/220-100
141	防火墙	1	台	HUAWEI	USG6525G
142	防火墙	1	台	HUAWEI	USG6525G
143	交换机	1	台	TP-LINK	TL-SG1024
144	防火墙	1	台	HUAWEI	USG6331E
145	配电箱	1	个	泰亨光电	10 千瓦
146	18*18 高清 4K30 无缝切换混合矩阵	1	台	MSEER	MSD18
147	4KHDMI 输入卡	3	个	MSEER	SII-4K
148	4KHDMI 变换输入卡	6	个	MSEER	SII-71
149	单路 SDI 变换无缝输入卡	2	个	MSEER	SGI-71
150	4KHDMI 输出卡	15	个	MSEER	SIO-7K
151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出卡	2	个	MSEER	SBO-4K

152	智能中控	1	台	思美特	C5A
153	管理介面定制	1	套	思美特	IP0808SM
154	单路 HDBaset 接收卡	3	个	BOLIN	VCC-4K-BR
155	录播主机	1	台	GRUGL	GE2651B
15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GRUGL	GDS-M0404DSP
157	电源时序器	2	台	SOIMO	S108
158	无线投屏, 双三合一发射器	1	个	QuickShare	QuickShare L3
159	网线	2	箱	康普	1427071-6
160	HDMI 线	4	根	瑞帝斯	RH268-15
161	音频线	1	根	音王	GA202-10
162	雷达数据采集卡	1	个	海兰信	HLD-RAVQ3000
163	交换机	1	台	研华	EKI-2528-BE
164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6. 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65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8. 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66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9. 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167	小目标监视雷达	2	台	海兰信	HLD-radar900
168	雷达数据处理主机	2	台	研华	IPC-611
169	雷达数据采集卡	2	个	海兰信	HLD-RAVQ3000
170	远程管理电源	2	台	海兰信	HLD-PC300D
171	交换机	2	台	研华	EKI-2528-BE
172	AIS 接收设备	2	台	新阳升	NAR-1000
173	路由器	2	台	TP-LINK	TL-ER6120G
174	非制冷光电摄像机-7. 2	1	套	海康威视	DS-2TD9167-150 ZE2F/W

3.3 其他服务 (其他费用) 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描述
铁塔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48	个	支付铁塔站点塔租、电费等一应费用, 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 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
海岛站点运维服务	3	个	支付海岛站点租金、电费等一应费用, 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 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
大桥站点运维服务	2	个	支付大桥站点租金、电费等一应费用, 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 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
其他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63	个	支付其他站点租金、电费等一应费用, 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 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
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	2	台	2 台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 飞丢险 (无法找到残骸赔付机损额的 60%) ; 机损险 (坠机能找到残骸 100% 赔付) ; 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 , 保险期限为 1 年。
固定翼无	10	次	根据用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固定翼无人机飞

人机飞行服务			行服务, 执行飞手需在提供服务时具备 CAAC 证书或其他同等或更高要求的执飞证书、原厂培训合格证
--------	--	--	---

4 乙方服务人员表

角色	姓名、身份证号	人数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经理				
团队成员				
.....				

4.1 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甲方认可, 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并提前做好交接。

4.2 乙方应保证将严格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内部规定。

4.3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 确保服务人员不能从乙方的场所中带走、取得或删除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

4.4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晓并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内部规定, 并保证其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和要求。

4.5 乙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不表示该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乙方指定人员的社会保险事宜, 乙方应对其指定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4.6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承诺。乙方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行为, 如乙方指定的人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承诺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5 乙方工作内容

5.1 软件运维需求:

5.1.1 日常维护业务

5.1.1.1 现场值班工作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5*8 小时的现场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 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能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5.1.1.2 应用监控

服务提供方需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重要的应用服务器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5.1.1.3 客户端维护

现场维护人员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 并且为用户提供一系列的系统优化与调整。

针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中各应用子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及相关设置,需维护人员都能够给予安装调试服务。

5.1.1.4 电话支持需求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5.1.1.5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用户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5.1.1.6 乙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维保合同维保衔接工作,实现项目平稳移交。

5.1.2 应用系统优化

5.1.2.1 业务需求变更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并建立《业务需求变更制度》。

(1)服务提供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用户需求并与用户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5.1.2.2 新系统设计与实施

服务提供方开发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现有系统中的不足,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执法总队各项执法业务功能。

面对重大业务需求,或提供重大活动后方保障工作时,服务提供方能够快速响应,安排相关开发人员进行调研并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测试更新以及落实跟踪回访工作。

5.1.3 数据库维护

服务提供方需有《数据库巡检方案》、《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每日巡检、月度系统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2)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根据数据备份策略进行数据备份。

(3)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4)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服务提供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5.2 硬件运维需求:

5.2.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

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5.2.2 日常维护需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维修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服务提供方同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遇到特殊气候情况（大风、大浪、下雨等）影响船舶出行或者登塔安全的，维修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设备更新

对设备中的主要部件和相关易损件（太阳能电池、磁控管等）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根据设备使用周期及运行状况，提前制定更新计划，避免因部件老化导致的突发故障。易损件更换时采用原厂配件，保证兼容性与可靠性。同时做好更换记录，纳入运维档案统一管理，便于后期追溯与分析。

4) 备品备件保障

根据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需提供一定量的备品备件用以快速替换故障设备。

备品备件应包括线缆、接插件、电源、交换机、摄像机等。

5.3 其他服务需求

5.3.1 日常维护需求

1) 站点运行支持

为系统站点提供日常运行支持，支付站点运行所需的场地管理费、电费等相关费用。

2) 定期巡检

定期对项目站点进行预防性巡检维护，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其中岸基站点巡检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3 个海岛站点和 2 个大桥站点巡检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本项目站点均建设于本市沿江沿海周边偏远地区和海岛、大桥、海上风电站上，现场环境高潮湿高腐蚀，部分站点上站需借助船舶、登高车等机械装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维护难度和日常维护质量，确保投入的服务人员具备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证书（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保障站点设备正常运行。

3) 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并在活动当天提供现场保障，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

若遇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捕捞季等）应当提前进行系统巡检，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4) 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时间，为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6 乙方其他工作内容

-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用户方所有。
- (2)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 (3)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 (4) 对系统每年进行 2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 (5)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 (6)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 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 (7) 根据用户的要求, 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 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 (8)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不间断。
- (9) 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 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 须积极主动配合, 不得推诿。
- (10)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 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 做到有案可查。
- (11)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 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 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 (12)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 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 另外协商。

7 应急服务

- 7.1 乙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 紧密结合实际情况, 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 7.2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 7.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分为四级, 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 分别定义如下:
 -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大范围故障;
 -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大范围故障;
 -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小范围故障;
 -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小范围故障;
- 7.4 如发生故障, 乙方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 7.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故障报告, 经甲方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 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 7.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 乙方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 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8 备份与恢复

- 8.1 乙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 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8.2 乙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 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8.3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 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9 履约资格及能力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9.3 如项目和/或其成果需要审批的，应由审批机关要求的送审主体负责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但另一方需尽力提供支持与配合。

10 结算和支付

10.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费用、开销、利润及税费等。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任何工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10.2 甲方应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 (1) 现金；
- (2) 支票；
- (3) 转账。

10.3 双方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

三期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2) 乙方中期考核合格，经甲方认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3)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75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10.4 付款条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10.5 若2026年预算批复数小于合同金额，结算价以预算批复数为准。

10.6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 (1) 甲方：
 - (a) 开户行：_____
 - (b) 账户名：_____
 - (c) 账号：_____
- (2) 乙方：
 - (a) 开户行：_____
 - (b) 账户名：_____
 - (c) 账号：_____

10.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因甲方

使用成果而引发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索赔或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保密

12.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12.2 乙方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2.3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12.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起止。

12.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承担的保密持续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将始终有效。

13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3.1 考核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9%;
- (2) 各类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投标承诺;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13.2 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甲方定期进行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将从考核标准所列的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维度设扣分上限，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扣分项时采用累计重复扣分的方式。

(2)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对于考核失分点或考核中提出反馈问题的，乙方至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考核中提及的问题。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

符合要求。

- (3) 检查, 抽查、抽检不提前通知。
- (4) 7月拟对乙方进行上半年(中期)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 (5) 10月底拟对乙方进行2026年度运维考核。乙方以书面形式向总队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并出具运维至年底的履约保函。
- (6)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

13.3 考核细则

甲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考核标准如下:

- 13.3.1 基础服务, 满分40分, 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 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 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 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2) 标准化操作: 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 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 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3) 日常运维: 按管理制度执行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服务质量目标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按服务计划对每个感知点位(包括但不限于高空、偏远点位)进行维保服务,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4) 日常巡检: 按服务计划执行硬件设备日常巡检, 未按计划频次进行巡检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巡检中发现故障未记录或未及时汇报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5) 安全服务: 按服务计划阶段性完成安全服务, 并记录进度。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造成服务进度延后或质量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6) 其他服务: 保障各站点正常运行, 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提供固定翼无人机相关服务, 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7) 系统月报: 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 扣10分; 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 扣5分;
 - (8) 恢复与备份: 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提供及时的数据恢复服务。未定期备份或不能及时恢复数据的,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9)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 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 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0) 作业管理: 根据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对铁塔出租方进行监督监护管理, 能够及时制止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操作或其他违章操作。现场监护不力、未制止违章操作,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未对现场有效监护导致发生事故,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3.3.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 满分40分, 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 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 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超出响应时间的,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 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 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监控的用户业务系统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5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0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20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10分；

13.3.3 应急服务，满分20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0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5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3.3.4 其他扣分项，满分100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13.3.5 违规记录单、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3.4 考核核算说明

考核结果分4个等次：不合格（60分以下），合格（60-69分），一般（70-79），优良（80-100分）。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按照市大数据局要求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4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

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5 禁止冲突行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身并督促其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或职业活动。

16 违约责任

16.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含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6.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6.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4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6.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乙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
-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6.6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乙方有任何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至本项目平稳移交；
- (2)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17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不可抗力

18.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导致其不能按规定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的，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1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了有关不可抗力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8.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获得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该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造成实际延误时间。

18.4 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28 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情况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终止。从一方就此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如果双方在 14 日内或双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9 争议解决

19.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9.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4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任何裁决都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承担双方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3 在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9.4 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送达与仲裁或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

19.5 当本合同出现部分或全部无效时，上述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期限

21.1 本合同的期限暂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 本合同的效力应保持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之日。

2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1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或者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意,要求乙方修改或调整,而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整的;或者乙方经修改或调整之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22.4 在乙方开始工作和服务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和服务筹备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2.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工作和/或服务的时间或安排作出变更。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时间损失,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费用或时间补偿。

23 通知送达

2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件方式发出。

23.2 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合同的一方为收件单位,并按本合同第 24.4 条所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发给该条指定的联系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有变更时,应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3.3 双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通知已正式送达:

- (1) 对委派专人递送的通知,接收人的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 (2) 对用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机打印出发送确认单之时视为送达。
- (3) 对用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往上海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4) 对用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上海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3.4 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至甲方:

- (a) 地址: _____
- (b) 邮政编码: _____
- (c) 电话: _____
- (d) 传真: _____
- (e) 联系人: _____

(2) 至乙方:

- (a) 地址: _____
- (b) 邮政编码: _____
- (c) 电话: _____
- (d) 传真: _____
- (e) 联系人: _____

23.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24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当不同合同附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前的合同附件为准。

25 合同生效

- 25.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25.2 当任何一方由其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25.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修改或补充文件。当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当不同的合同修改或补充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附件（包件 2）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合同订立基础

1.1 鉴于：

甲方是一家上海市事业单位，现就_____工作和服务，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乙方来承担和完成。

又鉴于：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备承担和完成甲方所需_____工作和服务相应资质和经验，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来承担和完成上述工作和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1.2 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在于_____。

2 概况

2.1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运维地点：上海市

2.3 所属大系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3 运维清单

3.1 网络通讯服务（网络费用）清单

网络类型	通信方式	连接对象	乙方服务内容	带宽	数量	单位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M	89	条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M	32	条
卫星网络	数据流量	执法船	保障执法船艇高通量卫星通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行 2M/下行 4M 不限流量	3	条

本合同有线网络应用于长江禁捕项目前端感知站点和应用单位，涉及上海长江禁捕 5 个涉渔区和约 470 公里岸线。点对点专线通讯线路要求各线路的可用率

≥99.9%；丢包率不得高于0.1%，误码率不高于0.01%。

4 乙方服务人员表

角色	姓名、身份证	人数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经理				
团队成员				
.....				

- 4.1 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甲方认可，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并提前做好交接。
- 4.2 乙方应保证将严格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内部规定。
- 4.3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确保服务人员不能从乙方的场所中带走、取得或删除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
- 4.4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晓并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内部规定，并保证其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和要求。
- 4.5 乙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不表示该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乙方指定人员的社会保险事宜，乙方应对其指定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 4.6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承诺。乙方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行为，如乙方指定的人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5 乙方其他工作内容

- (1)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
- (2)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 (3) 每次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 (4) 每季度就服务情况向甲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 (6)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不间断。

(7) 提供应急服务预案, 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 积极主动配合, 不得推诿。

(8) 每次服务结束, 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详细列明本次服务内容、服务日期、提交与甲方确认, 做到有案可查。

(9) 每次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 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 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0) 提供修改完善, 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 另外协商。

6 应急服务

6.1 乙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 紧密结合实际情况, 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6.2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6.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分为四级, 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 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 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 乙方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 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 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 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 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 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 乙方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4 如发生故障, 乙方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6.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故障报告, 经甲方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 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 乙方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 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7 通讯恢复

- 7.1 乙方必须制定通讯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7.2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8 履约资格及能力

- 8.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 8.3 如项目和/或其成果需要审批的，应由审批机关要求的送审主体负责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但另一方需尽力提供支持与配合。

9 结算和支付

9.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费用、开销、利润及税费等。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任何工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9.2 甲方应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 (1) 现金；
- (2) 支票；
- (3) 转账。

9.3 双方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

三期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乙方中期考核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 42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9.4 付款条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9.5 若 2026 年预算批复数小于合同金额，结算价以预算批复数为准。

9.6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

(a) 开户行: _____

(b) 账户名: _____

(c) 账号: _____

(2) 乙方:

(a) 开户行: _____

(b) 账户名: _____

(c) 账号: _____

9.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如果一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而引发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索赔或纠纷, 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保密

11.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 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11.2 乙方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 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 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1.3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

料和其他文件。

11.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起止。

11.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6 乙方承担的保密持续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将始终有效。

12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2.1 考核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9%;
- (2) 各类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投标承诺;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12.2 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甲方定期进行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将从考核标准所列的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维度设扣分上限，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扣分项时采用累计重复扣分的方式。

(2)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对于考核失分点或考核中提出反馈问题的，乙方至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考核中提及的问题。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 (3) 检查、抽查、抽检不提前通知。
- (4) 7 月拟对乙方进行上半年（中期）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 (5) 10 月底拟对乙方进行 2026 年度运维考核。乙方以书面形式向总队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运维至年底的履约保函。
- (6)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

12.3 考核细则

甲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12.3.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按服务计划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4) 通讯服务：保障有线网络、卫星网络通讯服务质量，保证带宽、丢包率和误码率满足服务质量目标，如未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5) 系统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 (6) 恢复服务：提供及时的通讯恢复服务。未及时恢复通讯导致通讯中断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7)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3.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服务的用户宽带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

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12.3.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2.3.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12.3.5 违规记录单、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2.4 考核核算说明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按照市大数据局要求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3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

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4 禁止冲突行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身并督促其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或职业活动。

15 违约责任

15.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含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5.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5.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4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5.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乙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
-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5.6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乙方有任何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至本项目平稳移交；

(2)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16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导致其不能按规定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的，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1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了有关不可抗力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7.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获得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该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造成实际延误时间。

17.4 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28 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情况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终止。从一方就此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如果双方在 14 日内或双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解决

18.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

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8.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4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任何裁决都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承担双方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3 在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8.4 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送达与仲裁或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

18.5 当本合同出现部分或全部无效时，上述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期限

20.1 本合同的期限暂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 本合同的效力应保持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之日。

2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1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或者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意，要求乙方修改或调整，而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整的；或者乙方经修改或调整之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21.4 在乙方开始工作和服务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和服务筹备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1.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工作和/或服务的时间或安排作出变更。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时间损失，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费用或时间补偿。

22 通知送达

2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件方式发出。

22.2 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合同的一方为收件单位，并按本合同第 22.4 条所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发给该条指定的联系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有变更时，应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3 双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通知已正式送达：

- (1) 对委派专人递送的通知，接收人的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 (2) 对用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机打印出发送确认单之时视为送达。
- (3) 对用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往上海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4) 对用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上海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2.4 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至甲方：

(a) 地址：_____

(b) 邮政编码：_____

(c) 电话: _____
(d) 传真: _____
(e) 联系人: _____

(2) 至乙方:

(a) 地址: _____
(b) 邮政编码: _____
(c) 电话: _____
(d) 传真: _____
(e) 联系人: _____

22.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2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当不同合同附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前的合同附件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4.2 当任何一方由其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24.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修改或补充文件。当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当不同的合同修改或补充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 总分值为 100 分, 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包件 1 (标项一) :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0-10
2	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	主观分	理解与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了解深入、需求分析准确、到位	0-5
			建议及深化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深化方案	0-5
3	重、难点	主观分	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	0-5
			相应措施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重、难点, 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措施	0-5
4	日常服务	主观分	服务质量	结合考核要求制定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详细完善、可操作	0-4
			服务流程	制定规范、标准化的服务流程, 满足实际需求	0-4
			恢复与备份	针对需求制定备份与恢复方案合理可操作	0-4
			保密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密方案, 措施详尽有针对性	0-5
			预防措施	对于潜在问题制定完善的预防措施以及应对措施	0-5
			改进措施	结合以往服务经验对本项目提出改进措施	0-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与本项目匹配、适用	0-4
5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服务方案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详细、有针对性, 可操作	0-6
6	及时响应	主观分	应急服务响应时效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响应时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0-5
7	团队配置	主观分	人数及岗位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合理, 符合采购需求, 岗位安排清晰、责任明确、经验丰富	0-4
		客观分	持证情况	团队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 1 项 1 分 注: 需提供职称证书, 否则不予认可。	0-6
8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持证与本项目匹配	0-3
9	管理制度	主观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0-5
10	连续服务	主观分	业务连续性	实施过程中保障对现有业务的连续性无影响, 提供完整、可行的保障方案	0-5
11	业绩	客观分	近 3 年同类业绩	1 个同类业绩(信息化服务)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 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5

包件 2 (标项二) :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0-10
2	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	主观分	理解与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了解深入、需求分析准确、到位	0-5
			建议及深化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深化方案	0-5
3	重、难点	主观分	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	0-5
			相应措施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重、难点，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措施	0-5
4	日常服务	主观分	服务质量	结合考核要求制定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	0-4
			服务流程	制定规范、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满足实际需求	0-4
			恢复方案	针对需求制定的恢复方案合理、可行	0-4
			保密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密方案，措施详尽有针对性	0-5
			预防措施	对于潜在问题制定完善的预防措施以及应对措施	0-5
			改进措施	结合以往服务经验对本项目提出改进措施	0-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与本项目匹配、适用	0-4
5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服务方案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	0-6
6	及时响应	主观分	应急服务响应时效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响应时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0-5
7	团队配置	主观分	人数及岗位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岗位安排清晰、责任明确、经验丰富	0-5
		客观分	持证情况	团队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1项1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0-3
8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持证与本项目匹配	0-5
9	管理制度	主观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0-5
10	连续服务	主观分	业务连续性	实施过程中保障对现有业务的连续性无影响，提供完整、可行的保障方案	0-5
11	业绩	客观分	近3年同类业绩	1个同类业绩（网络通讯服务）得1分，满分5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5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投标函

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同意制定的招标程序、办法，并认同据此产生的评标结果；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标准执行；
6.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和对相关违约责任的处罚；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如我方违约，我方甘愿接受违约处罚。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收件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包 2

备注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分项报价汇总表

所属包件（标项）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万元）
1	系统软件(应用软件) 维护	1 项	
	系统硬件(硬件设备) 维护	1 项	
	其他服务(其他费用)	1 项	
2	网络通讯服务(网络 费用)	1 项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四、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十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十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十七、评审因素索引表

注：本索引表供评标委员会使用，可放在目录页前。